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5/98/2

《1999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江華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庫務局副局長
郭立誠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稅務局局長
黃河生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謝雲珍小姐

庫務局助理局長
沈鳳君小姐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鄧忍光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
李樹榮博士

警務處交通部總警司
黎伯熙先生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
朱鑫源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李耀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318/98-99(04)號文件)

延期繳付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的印花稅

稅務局局長向委員概述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318/98-99(04)號文件附件E)所載,有關容許延期繳付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的印花稅的建議。

2. 夏佳理議員詢問為何規定法人團體在申請延期繳付印花稅時,必須提交一項銀行承諾書,稅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當局有需要作出這項規定,以免出現物業炒買者濫用該項延期繳付印花稅計劃的情況,因為他們或會利用空殼公司來逃避繳付確認人協議須繳付的印花稅。由於空殼公司可以在物業轉售後迅速分派其全部現金及資產,因此有可能出現逃避繳付印花稅的情況。這會令稅務局就討回確認人協議印花稅而採取的行動徒勞無功。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規定法人團體在申請延期繳付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的印花稅時,必須提交銀行承諾書作為擔保。至於商業樓宇方面,現行法例規定在物業轉易時必須繳付印花稅。

3. 夏佳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試圖以該項擬議規定使法人團體不願購買住宅物業。他表示,為證明該項規定合理,政府當局需要提供統計資料,顯示法人團體拖欠印花稅的比率。劉健儀議員指出,由於承辦轉易契的律師有責任確保在合法進行交易前,有關方面已繳付印花稅,因此買方不大可能有機會逃避繳付該項稅款。故此,就延期繳付印花稅而言,對個人及法人團體所作出的規定不應有所不同。該項擬議規定將不能達致針對空殼公司逃避繳付印花稅這預期目的,反而會影響所有參與物業買賣的公司。

4.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表示,由於現行法例規定,買賣協議的登記取決於有否繳付印花稅,因此當局並沒有法人團體拖欠印花稅比率的資料。不過,部分間接的統計數字或已顯示問題所在。截至1999年5月,仍未繳付的補加印花稅稅款達3,220萬元,其中2,050萬元是法人團體拖欠的稅款。在1997至1998年度,物業買賣公司拖欠的稅款佔利得稅欠稅總額的36%。此等數字顯示,物業買賣公司的欠稅率甚高。因此,該項提供銀行承諾書的擬議規定是必需的,以保障公共收入。

政府當局

5. 委員認為，公司拖欠補加印花稅及利得稅方面的資料，與問題的關鍵並沒有關係。他們重申，當局必需提供關於法人團體拖欠印花稅比率的資料，以證明該項建議合理。政府當局答應提供進一步資料。

調整印花稅稅率

6. 夏佳理議員詢問為何需要調整印花稅稅率，稅務局局長解釋，調高價值300萬元以上物業的印花稅稅率的建議，是一項增加收入的措施。與1997至98年度比較，1998至99年度的印花稅收入有所下降。這是由於物業價格下跌及交易數目減少所致。印花稅只佔物業成交價很少部分。在1998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期間，小型及中型物業價格指數下跌26%，而大型物業價格(100平方米或以上)則下跌了28%。稅務局局長指出，鑒於物業價格下跌，即使調高印花稅稅率，買方需就印花稅繳付的實際金額已較過往為低。

7.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載於1999至2000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的各項增加收入措施，旨在於中期內恢復收支平衡。政府當局經小心考慮及選擇後，才訂定該等措施，務求對社會的影響盡量減至最低。調高印花稅稅率的建議主要針對物業市場中價格較高的物業，本港80%的物業將不會受到影響。當局認為那些最具能力負擔較高費用的人士可負擔該項增加印花稅的建議。庫務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一直因應當前的市場狀況，不時調整印花稅稅率。

8. 夏佳理議員表示，當局建議將價值600萬元以上的物業的印花稅稅率，由2.75%調高至3.75%，增幅達36%，該項增幅十分高。他詢問當局如何計算出上述的擬議增幅，並問及政府當局有否訂定從印花稅所得的目標收入，以彌補因物業價格及交易數目下降所導致收入減少。庫務局副局長重申，雖然現建議調高印花稅稅率，但買方所需繳付的印花稅，實際上較在物業市道處於高峰期時進行同一物業交易的為低。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根據1998年4月至1998年8月期間的物業買賣紀錄，涉及價值300萬元以上的物業的交易數目不足20%，而涉及價值600萬元以上者則不足5%。

9. 夏佳理議員進一步問及物業價格下跌對收入所造成的影響。庫務局副局長提供以下分項數字，說明當局從物業交易所收取的印花稅稅款：

提高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徵收的定額罰款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各界就有關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增加定額罰款的建議所提交的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1)1272、1281及1309/98-9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她告知與會者，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曾要求與法案委員會會晤，以表達他們對提高定額罰款建議的意見。

15. 委員就法案委員會應否與代表團體會商進行商議。劉健儀議員提到立法會CB(1)1318/98-99(04)號文件第(b)段，並關注到陸恭蕙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她質疑法案委員會是否討論政策事宜的適當場合，政策事宜應留待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處理。主席表示，在討論各項收入措施時，難免會觸及政策事宜。倘若某委員擬動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應著手討論有關的修正案。至於可否就條例草案提出該項修正案，則由立法會主席決定。陸恭蕙議員表示，在考慮提高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徵收的罰款的建議前，委員需要知道政府當局是否打算在立法會下年度會期內進一步提高有關罰款。她或有需要重新考慮其修訂建議，以顧及政府當局的計劃。夏佳理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討論陸恭蕙議員提出的修訂是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有何理據支持該項提高罰款的建議，以及有何措施解決車輛排放廢氣的問題。

16.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按照通脹率調整交通違例定額罰款的水平，目的是維持罰款的阻嚇作用。對於該項提高罰款的建議，政府當局並沒有特定的政策意向。他確實指出，規劃環境地政局現正擬訂提高罰款的建議，以期達致保護環境的政策目標。

17.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委派規劃環境地政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協助委員討論此項議題，主席表示遺憾。陸恭蕙議員表示曾與規劃環境地政局及環境保護署的代表討論由她提出的修訂建議，並曾促請他們出席是次會議。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為法案委員會製造不必要的難題。她要求相關的公職人員出席下次會議。

18.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在上午10時左右加入會議。他就未有準時出席會議一事致歉，並表示他不知道委員要求他出席是次會議。他向委員表示，規劃環境地政局將於立法會下年度會期內提交增加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徵收的罰款的建議。由於政府當局必須先行取得就

增加罰款一事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因此現階段未能提出具體建議。

19.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對陸恭蕙議員提出的修訂的意見。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告知委員其時間表，以及打算在立法會下年度會期內提交的各項修正案的範圍。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交一系列協助駕駛人士遵守車輛排放廢氣標準的措施，而不應單靠提高罰款的做法。陳鑑林議員詢問進行諮詢程序的時間，並問及諮詢程序如何可以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諮詢工作的範圍，以及當局現時有何措施解決排放廢氣的問題。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相信大幅提高罰款不會解決車輛排放廢氣的問題。

20.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必須詳細研究所有與陸恭蕙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的政策，以期作出明智及公平的決定。然而，倘若政府當局可向委員保證提高罰款一事會在其他場合處理，委員便無需動議進一步的修正案。

21.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推行一連串措施，解決車輛排放廢氣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執法行動、引入底盤式功率機測試廢氣排放量、為車輛技工舉行培訓計劃及轉用較潔淨的燃料。政府當局贊成委員的說法，認為解決車輛排放黑煙的問題將有賴於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而不是單靠提高罰款。鑒於空氣污染問題十分嚴重，故此政府當局保留立場，表示倘若所採取的全部措施未能改善空氣質素，便會考慮提高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徵收的罰款，以加強阻嚇作用。一俟備妥有關資料，說明所採取的措施的成效，當局便會將資料送交立法會參閱，以便就是否需要進一步提高罰款的問題作出決定。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答應提供資料文件，詳細解釋政府當局就有關空氣污染問題而進行的潔淨計劃，包括落實各項措施的時間表；一旦各項措施未能達致預定目標，政府當局建議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徵收的罰款的水平；以及打算何時提高罰款等。

政府當局

22. 至於陸恭蕙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增加罰款的建議的時間表，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確實指出，政府當局將於1999年年底將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或有需要重新考慮其策略，當局有關做法亦即在6個月內兩度提交關於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增加罰款的建議。

23. 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應押後討論政府當局在廢氣排放方面所採取的環保策略，直至接獲有關資料文件，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提高隧道費

24.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將海底隧道收費由10元提高至20元，是一項增加收入的建議，受影響者是那些有能力負擔的人士。他表示，海底隧道上次調高收費是在1984年，隧道費的價值已被通脹嚴重侵蝕。他強調，提高收費的建議只會影響私家車，並不會影響的士、輕型貨車及重型貨車。

25.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民主黨提出修訂，建議將海底隧道收費提高至15元，與東區海底隧道的收費一致，這會使海底隧道的交通擠塞情況更為嚴重，因為更多駕駛人士會使用海底隧道這條較直接來往海港兩岸的路線。至於部分委員建議調整西區海底隧道的收費，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收取多少隧道費基本上是西區海底隧道公司的商業決定。

26. 何俊仁議員向委員概述由民主黨擬備的立場書，內容有關該黨對海底隧道收費及泊車錶收費提出的修訂建議，該立場書已透過立法會CB(1)1305/98-99(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他表示，民主黨擬對條例草案第37(d)條動議修正案，將海底隧道的私家車及電單車收費分別提高至15元及6元。

27. 陳鑑林議員要求民主黨提出理據，說明為何提出修訂建議，將海底隧道的私家車收費提高至15元，何俊仁議員表示，應將調整隧道費視作一項財政措施及管制交通流量的措施。民主黨認為，取消海底隧道與東區海底隧道收費不一的做法，會有助將海底隧道的交通流量分流至其他隧道。由於將海底隧道的私家車及電單車收費增加一倍的幅度過高，但考慮到上次加費是在1984年，所以民主黨認為增加50%是適當的做法。

2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在收回海底隧道的擁有權後，預計每年會帶來多少收入。

提高路邊泊車錶的收費

29. 何俊仁議員表示，針對政府當局提出將路邊泊車錶收費由每15分鐘2元提高一倍至4元的建議，民主黨擬對條例草案第43條動議一項修正案，將該項收費由每15分鐘2元提高至3元。

30.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該項增加泊車錶收費的建議會引致私人停車場提高收費。劉健儀議員詢問該項增加收費的建議是否表示所有泊車錶均會劃一收費。她亦要求民主黨說明提出修訂建議的理據。

31. 運輸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提高收費，旨在將路邊泊車錶最高收費由每15分鐘2元提高至4元。泊車錶收費視乎泊車錶的位置、附近停車場的空置率及交通情況等而有所不同。本港共有超過50萬個停車位，其中只有14 000個是設有泊車錶的停車位。一般而言，該項提高收費建議應不會影響泊車收費。運輸署助理署長表示，該項提高收費建議會有助達致維持路邊設有泊車錶的停車位有15%空置率的目標，從而減低汽車等候或四處繞道尋找空置停車位的需要，因此會減低不必要的交通流量。根據一家私人停車場管理公司在1997年進行的研究所得的結果，80%的駕駛人士表示難以尋找到空置的路邊停車位，50%則表示倘若將泊車收費提高一倍會有助他們尋找到泊車位，他們不會反對此做法。研究結果顯示，現行的泊車錶收費過低，提高收費會減低汽車作不必要的繞道，而此舉會受駕駛人士歡迎。

3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由於現時並沒有限制車輛使用設有泊車錶的停車位的停泊時間，因此駕駛人士難以尋找到空置的路邊停車位。

寬免證券借貸交易的印花稅

33. 委員同意在訂於1999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民主黨的修訂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就有關寬免證券借貸交易的印花稅而對《印花稅條例》提出的修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民主黨的修訂建議提供書面意見。

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8日